財物遺失賠償處理方式

依據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各機關經管財物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審計機關審核。

賠償方式：

1. 賠償現金：依帳面價值（或廢品回收殘值取較高者）辦理賠償。使用單位簽文，經保管組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可後，保管組開據繳款單，通知使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。
2. 賠償實物：

   (1) 同廠牌、型號且出廠日期晚於原取得日期之財物，應送保管組查驗後貼財產標籤繼續列管。

   (2) 不同廠牌、型號二手財物應由單位簽文並提送產品性能比較表，證明賠償物優於遺失物，且出廠日期晚於原取得日期之財物。由保管組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可後，通知使用單位攜賠償物至保管組查驗後貼原財產編號標籤繼續列管。

   (3) 賠償新品財物，簽報程序同上項(2)，奉核可後，通知使用單位攜賠償物至保管組查驗後貼新財產編號標籤，並製作財產增加單報帳列管，遺失物應製作財產減損單除帳。

3. 詳情請登入本校財產物品管理系統「公告」項下查看。

   相關連結：財物管理系統
   https://my.ntu.edu.tw/assetManagement/userAsset.aspx